

大埔县高陂镇岩霞村李子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检验检测项目

检 测 合 同

工程检测合同

委托单位: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(甲方)

检测单位: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(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“大埔县高陂镇岩霞村李子崙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检验检测项目”地基检测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: 工程地点

1. 工程地点: 大埔县高陂镇岩霞村

第二条: 检测标准

依据国家、建设部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试验检测。

第三条: 合同价格

经双方协商,检测费用按总价(含税) 人民币: 10500 元(大写: 壹万零伍佰元整) 予以结算。

第四条: 双方工作及责任

甲方

1.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检测规程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。
2. 不得要求乙方完成与检测无关的工作。
3. 属现场检测的,须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所需要的设施。
4. 定期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。

乙方

1. 按国家相关标准对检测项目进行客观、公正、及时的检测,在承诺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,并对该检测报告的准确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负责。同时,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。
2.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尽快出具检测报告时,乙方应在满足标准要求的条件下,组织人员加班加点,保证以最快速度完成检测。
3. 对于委托检测的技术和专业性问题,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。

第五条: 检测费支付

检测费用按实际提交的检测报告并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可,甲方在收到符合税务要求

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. 违约的处理：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违约金的标准：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，均属单方毁约，毁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：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向梅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：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保留贰份，乙方保存贰份。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到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终止。

委托单位：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 邵明生

联系电话： 12825916179

检测单位：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 林沈童

联系电话： 0754-88800979

开户银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

开户账号： 160096581

签约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